

28 日開館營運，是一棟具有「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的古蹟，並反映出不同階段的時代意義。本部認為在開放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空間進行其他活動時，應兼顧考量尊重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的感受，避免失去最初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意旨。尤其紀念館二樓陽台之開放，除衡酌陽臺空間有限外，更須顧及參訪民眾安全及館內展覽之完整性與嚴肅性，俾免喪失設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核心價值。

三、有關委員建議，本部將責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報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再報本部參處。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公布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29)

蔣委員就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清查市售鮮奶，公布檢測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日前媒體報導牛奶疑似含禁藥乙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報載所刊登其中的 8 件產品抽樣檢驗，檢驗產品中 9 項塑化劑、荷爾蒙類、抗憂鬱劑、止痛劑及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均未檢出；同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也公布 23 項市售乳品塑化劑、止痛劑，以及 86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結果，全部檢測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
- 二、政府為統合與食品安全相關權責機關力量，共同打擊非法食品，政府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以提升國內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聯合稽查小組優先針對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近期將啟動鮮乳源頭工廠稽查，並聯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針對酪農生產之生乳、市售鮮乳及 GMP 認證鮮乳產品進行品質、衛生標準及藥物殘留相關檢測，並對乳品工廠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以維護食品安全並捍衛消費者權益。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家庭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建議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及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2)

羅委員就家庭照顧者面對長期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建議政府須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及照顧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於 96 年 7 月 9 日依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針對中低收入且重度以上失能失智老人之家庭照顧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

- 同)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訂有相關審核作業辦法辦理上開津貼補助，非僅新北市及、新竹市政府提供。
- 二、有關主動提供特別照顧津貼，核發對象放寬至所有失能老人之家庭照顧者 1 節，依失能老人人口推估，1 年所需經費將高達 257 億 6,811 萬 8,400 元(102 年 11 月老人人口 268 萬 4,179 人 $\times 0.16$ 失能率 $\times 5,000$ 元 $\times 12$ 月)，衡酌目前政府財政狀況，且為避免民眾因偏愛選擇現金給付，影響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發展，有關上開特照津貼領取對象資格之放寬幅度，允應審慎通盤評估。
- 三、為支持家庭照顧量能及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縣市並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服務單一窗口，同時透過多元管道積極宣導，讓失能長輩在自家或社區能得到妥適照顧。
- 四、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員之敏感度，亦將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知能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專業敏感度，俾利即時發現高風險家庭，疏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另考量照顧服務員或社工人員係屬與失能長輩接觸較為密切之專業人員，亦督請各縣市政府於該等人員每年應接受之在職訓練課程，應予納入自殺防治及心理衛生相關議題。
- 五、另外，為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系統，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 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子病歷進度遲緩及動用財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0)

羅委員就推動電子病歷進度遲緩及動用健保財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所指本部從明(103)年健保總額挖走新臺幣(以下同)22 億元協助電子病歷乙事，並非事實。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總額協商會議通過 103 年度以其他預算專款項目「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措施」經費金額 22 億元，係作為改善醫院網路頻寬速率，以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如：管制藥品使用量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等)，以期減少不當、重複、浪費用藥情形，與推動電子病歷互通系統建置無關，謹此陳明。
- 二、本部已於本(102)年優先建置全台 30 個偏遠山地部落與 18 個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提升偏鄉離島醫療服務品質：
- 為縮短城鄉醫療數位落差，支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兼具節能減碳、高效能之醫療資訊服務，提升醫療照護服務品質，以本部編列之年度公務預算及行政院之補助經費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電子病歷製作管理及交換系統建置案」，並於本(102)年 10 月 21 日辦理決標，預定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完成 48 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之電子病歷調閱功